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翠柏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日，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翠柏加油站根据“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翠柏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海油四川销售有限公司翠柏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宜宾市柏溪镇江坳口宜宾市柏溪镇江坳口 307 省道

项目投资：200 万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956m²，房屋建筑面积 210.29m²，项目建设内容为风貌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由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 日宜县环审批【2017】18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零售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 万，环保投资 32.4 万，占总投资 16.7%。

（三）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油储罐区、加油区

辅助工程：密闭卸油点、防撞柱、出入指示灯箱、主标示立牌、办公生活设施。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固废收集、油气回收系统、危废暂存区等。

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消防系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储罐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农田。

(二)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产生主要是油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少量加油油气无组织排放到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较少。测得最大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排放限值 $4\text{mg}/\text{m}^3$ 。

(三) 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声的设备，包括：发电机、潜油泵、加油机，设置了减震垫，隔声等措施，本次环评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噪声昼间最大值 59.4dB(A) ，夜间 46.4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4a(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沉淀池浮油、储油罐油泥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工作使用的手套以及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含油擦拭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农田，化粪池运行良好。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到大气中，无需设置特别处理。

3. 厂界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声的设备，包括：发电机、潜油泵、加油机，设置了减震垫隔

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沉淀池浮油、储油罐油泥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工作使用的手套以及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含油擦拭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翠柏加油站“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翠柏加油站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七、验收人员

汤伟平 张磊 王永达

2020年11月2日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翠柏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